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苏政发〔2001〕159号 2001年12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 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规划

开发海洋资源，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上苏东”，是我省一项跨世纪的重大战略举措。“九五”以来，我省海洋经济快速发展，全省海洋产业产值年均增长24.6%，大大超过了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2000年达到了360亿元。海洋经济的发展，对我省沿海地区调整经济结构、增强经济实力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海洋经济已逐步成为我省一个新的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本规划根据《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五”计划纲要》)编制，力求从我省实际出发，明确未来五年海洋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是《“十五”计划纲要》的延伸、体现和具体落实，是一个实施性的规划。

一、发展目标与原则

“十五”期间，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和目标：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新要求，继续把发展海洋经济作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实施区域共同发展战略的一项重大举措，以富民强省、争取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总揽全局，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开拓创新，以加快发展、壮大总量、优化结构、创造优势为主攻方向，提高海洋经济的市场化、国际化、工业化、规模化程度和技术水平，形成大开发、大推进、大发展的新局面，促进沿海地区经济快速崛起。“十五”期间，全省海洋经济增加值预期年均增长15%左右，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海洋工业比重大幅度提高，成为沿海地区的支柱产业。到2005年，力争把我省沿海地区建成水平较高的海水养殖基地、重要的海洋制品开发加工基地、新兴的海洋科技创新基地和全国重要的船舶工业基地。

“十五”期间海洋经济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市场化原则。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更加合理有效地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着力营造良好的创业和发展环境。

产业化原则。努力延长产业链，促进贸工渔(农)一体化，着力提高海产品的加工能力，壮大企业规模，提高组织化程度，推进集约经营。

科技兴海原则。加强产学研联合，促进海洋科技、人才和产业的有效结合。大力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海洋科技，提高海洋经济的科技含量。

因地制宜原则。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实行分类指导，形成区域特色。鼓励各地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和实践不同的海洋经济发展道路。

依法治海原则。加强海洋开发管理的法制建设，加

大依法管理的宣传力度。加强海洋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强化执法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海洋大开发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在开发强度不断加大的同时，加强海洋生物资源、湿地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实现海洋资源的永续利用。

二、海洋渔业和滩涂开发

海洋渔业是我省发展海洋经济的基础，滩涂开发是我省发展海洋经济的突破口。“十五”期间，继续大力发展海洋渔业，调整优化海洋渔业结构，提高海洋渔业的发展水平。组织实施新一轮百万亩滩涂开发工程，依靠机制创新和技术创新，提高开发层次和水平，使滩涂开发再上一个新台阶。

海水养殖业。突出发展海水增养殖业，坚持潮上带、潮间带和浅海养殖一起上，以潮间带为主；贝藻虾蟹鱼一起上，以贝类养殖为主。做到养殖品种多元化、生产方式集约化、经营手段产业化，逐步把江苏浅海滩涂建成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相统一的“海洋牧场”，到2005年海洋渔业产量达105万吨，其中海水养殖45万吨，比2000年增长81%。一是积极组织实施“3352”工程，即到2005年文蛤、青蛤、蟹类育苗及养殖3个品种年产值超过10亿元，缢蛏、紫菜、鳗鱼3个品种年产值超过5亿元，四角蛤、泥蚶、泥螺、对虾、海水鱼5个品种年产值超亿元，牡蛎、杂色蛤2个品种年产量超万吨。二是研究推广海水养殖新技术。加快研究高涂蓄水养贝和贝类围栏养殖、多品种高产高效养殖技术、贝蟹鱼类的育苗和大规格贝类苗种培育技术、浅海抗风浪网箱结构与高产高效等技术，加速成果转化，努力提高我省海水养殖产量和效益。三是启动人工鱼礁工程，促进海洋生物资源栖息繁殖，增加海洋生物资源的种类和数量。四是加强海水养殖苗种基地、养殖基地、海水养殖病防治体系、省市海水产品质量检测和标准化体系建设，高度重视海产品的卫生和安全，实施无公害生产，到2005年使海水养殖产品成为绿色、安全、放心的产品。

海洋捕捞业。按照捕捞强度适宜、作业布局合理、捕捞方法科学、生产技术先进、渔获质量提高的要求，积极实施捕捞减船转产。通过大力发展海水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等产业，扩大渔民经纪人队伍，增加劳务输出数量，为减船转产渔民创造再就业机会，逐步实现由传统的资源猎捕型向资源养护和合理利用相结合型转变。到“十五”期末，争取有6600艘农副业渔船退渔还农。压缩近海捕捞，积极发展远洋捕捞，开展国际合作捕鱼。到2005年，全省海洋捕捞产量稳定在55万吨左右。

滩涂开发。转变滩涂开发的指导思想和开发利用方式,正确处理围垦与利用、开发与保护、政府职能与市场机制三个方面的关系,加速使我省滩涂开发由以围为主向以垦为主转变,由以种植粮棉油为主向种养畜牧业多种经营转变,由低层次开发向高科技含量开发转变,切实提高滩涂开发效益。“十五”期间,实施新一轮百万亩滩涂开发工程,其中新围滩涂20万亩,开发已围滩涂50万亩,新增高涂及潮间带养殖30万亩;建设人工或半人工草场20万亩,改良天然草场100万亩。种植业,主要发展优质稻米、优质专用型饼干小麦和啤酒大麦、高品质棉花和“双低”优质油菜。林业,积极营造速生丰产用材林、工业原料林、笋(材)用竹林。畜牧业,充分利用滩涂牧草,发展草产品加工,逐步实现产业化;大规模养殖羊、牛、兔、鹅等食草畜禽,发展外向型畜牧生产加工。到“十五”期末,努力把我省沿海滩涂建成特种水产品养殖、食草畜禽养殖、特种经济作物种植、绿色无公害粮棉油种植的农业规模生产基地,优质种子、种苗繁育基地,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作业的专用农业基地。

三、海洋工业

大力发展海洋工业是提升我省海洋经济发展水平的关键。“十五”期间,重点发展海产品加工业、海洋医药业、海洋化工业、船舶修造业等,强化技术创新,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全面提高海洋工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海产品加工业。充分利用我省加工工业比较发达、海产品种类丰富的优势,积极发展海产品加工,兴办一批技术含量较高的加工企业。强化品牌意识,发展主导产品,继续巩固提高紫菜、鳗鱼加工水平,扩大规模,提高质量;积极发展文蛤、青蛤等贝类加工,改变目前贝类产品直接销售的单一方式,提高贝类产品的附加值。加强低值鱼和特种水产品的加工开发和综合利用。大力培育海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强对海产品加工企业的质量认证,鼓励开发安全、优质、营养的加工食品。

海洋医药业。重点开发高效、无毒、低副作用的抗衰老、降血脂、降糖、防癌抗癌等新型药物和保健品。鼓励有条件的制药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加快新品种的研究开发,积极提升产品技术档次,优化产品结构。抓好项目储备,重点建设一批对全省海洋医药业起支撑作用的重大项目,加快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十五”期间争取推出3-4个海洋新药和保健品,建成2-3个海洋药物资源基地,到2005年,海洋医药产业增加值比2000年翻一番。

海洋化工业。主要围绕溴、氯、镁、钾、钠,开发海洋精细化工系列产品。加快实施控速结晶新工艺、氯化镁转氯化钾、氯化钾由细钾转粗钾等项目,支持回收利用连云港碱厂的废料制取氯化钙。加快对盐田的结构调整,对低产盐田实施退盐转养,积极开发研制洗涤、沐浴、保健、公路化雪等多类品种盐。以资本为纽带,技术为支撑,加强协作,形成研究、开发、转让、生产、销售一条龙,逐步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重要的海洋化工基地。

船舶修造业。造船方面,以大中型船舶为主,重点发展散货船、成品油轮、集装箱船、特种化学品船、滚装船、翼艇等特种船和大马力的机动船,争取承揽建造豪华游轮。修船方面,重点开发大型远洋船舶“改装”和“特涂”新项目,承揽修理液化气大型船舶和化学品大型船舶,建设世界一流的大型船舶维修配件群和生产工艺配套群。船舶配套方面,以专业化为发展方向,努力提

高船舶配套能力和水平。积极引进船舶自动化系统、大功率中速柴油机、货油装卸系统等重点装备的制造技术,生产国际一流的产品。

海洋装备业。依托我省机械、电子、材料等优势产业,引导沿海地区乃至全省的制造业企业研制开发海洋产业装备,重点发展保鲜设备、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等,逐步形成强大的装备能力,拓展我省海洋经济新的领域,为我省乃至全国海洋经济发展服务。

四、海洋服务业

发展海洋服务业是进行海洋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也是促进海洋经济健康发展的保证。“十五”期间,重点发展海洋交通运输业、滨海旅游业和海产品流通业,着力培育信息咨询等海洋新兴服务业,努力提高服务业在海洋经济中的比重,促进海洋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交通运输业。加快港口管理体制的改革,提高港口管理水平,增强货物吞吐能力和客运能力。大力发展连云港和南通港的集装箱运输,积极开辟新航线,进一步提高连云港外向型主枢纽港地位和南通港大宗货物的海陆转运和仓储基地地位,为东亚欧大陆桥沿桥地区和长江三角洲、整个长江流域服务。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开辟连云港至我国沿海港口城市和至韩国、日本的客运航线。

滨海旅游业。充分挖掘沿海地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发挥沿海地区生态环境优良、山海风光独特、特色资源丰富的优势,加快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形成我省独特的滨海旅游风光带。实施旅游精品战略,开发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品位高、吸引力强、效益好的重点旅游项目。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改善旅游环境,提高服务质量。预计到2005年,我省沿海3市接待海外旅游者13万人次以上,接待国内旅游者1500万人次以上,旅游总收入达到200亿元左右,比2000年翻一番。加快调整旅游产品结构,逐步由传统观光旅游为主的单一结构,向观光旅游、度假休闲旅游和生态旅游相结合的多元结构转变。做好旅游宣传、促销、组织、服务工作,培育和引导旅游市场特别是假日旅游市场。大力策划、培育有影响、有特色、有规模、有质量的旅游节庆活动。大力拓展旅游市场,开展以“区域联动、行业联合、企业联手”为主的联合促销,积极推进滨海旅游统一市场的形成。

海产品流通。重点加快海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着力建好主销区、主要集散地和主要渔区的批发市场,培育和建设国家级和省级水产品批发市场。积极发展连云港雅玛珂紫菜交易中心等有特色、上规模的专业市场。加强海产品储运、加工、分级分类、包装及信息服务等市场配套设施建设,增强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海产品市场管理法规,规范批发市场秩序。发展生产基地与连锁经营、配送中心相结合的新型流通方式,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网上交易。培育和壮大海洋渔业合作组织和海产品经纪人队伍,组织和引导渔(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加强对渔业合作经济组织和海产品经纪人的指导,提高组织管理水平,逐步规范运作行为。

信息咨询业。重点培育信息咨询、科技情报、技术服务、科技推广与交流等中介服务组织,为政府、企业和渔(农)民提供多样化、细致周到的咨询服务,全面建立海洋综合服务系统,逐步使信息咨询业发展成为海洋开发重要的支持性、保障性产业。

五、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沿海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改善开发条件,

是“十五”时期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抓紧实施《江苏省沿海地区2001—2003年公路、水利、输电设施建设方案》，加强重大基础设施的配套工程建设，使沿海地区基础设施状况能够适应海洋大开发的需要。

交通建设。公路方面，续建连徐、汾灌、宁靖盐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沿海、通启、宿淮盐高速公路和苏通长江公路大桥。市县要重点抓好现有进滩公路的网化、通达与改造，加快新围海堤公路的砂石化，改造老海堤公路，提高公路等级。铁路方面，对东陇海铁路徐州至连云港段进行电气化改造，建成新长铁路和宁启铁路，做好建设连云港至南通铁路的前期研究工作。港口方面，完善运输体系布局，重点调整码头货种结构，建设大型专业化深水泊位，拓展枢纽港口物流功能。建设南通狼山港三期3.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1个、5万吨级通用和散货泊位各1个，连云港庙岭港区三期3.5万吨、2.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各1个。对沿海的省属、市属港口进行改扩建，新增泊位8个，其中集装箱泊位4个；新增吞吐能力1000万吨，其中新增集装箱吞吐能力100万标箱。加快建设大丰港，形成5000吨级泊位2个，新建3.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1个和5000吨级油气码头1个。利用南黄海石油勘探开发以及国家进口石油、粮食的需要，超前规划并争取建设吕四港、洋口港的油品、液化天然气和粮食专用码头。

水利建设。一是加快建设通向滩涂的引水工程，建设干支渠配套的供水网络，逐步使水源供给基本满足滩涂开发利用需要。在废黄河以北地区以现有引水工程挖潜配套为主，在废黄河以南地区以滩涂引水骨干工程建设为主。“十五”期间，加快实施泰东河等骨干引水工程，加紧进行里下河地区水利规划，加大里下河腹部骨干河网的疏浚建设力度，结合斗南地区干河整治，重点建设向滩涂供水的专线，同时加强沿海垦区河网建设，扩大延伸南北调度河道。二是继续实施海堤达标工程，治理侵蚀海岸，提高沿海地带抗御风暴潮的能力，按50年一遇高潮位加10级风浪为设计标准，加强以海堤为主的防潮工程体系建设，基本实现主海堤重点危险段和建筑物工程达标。三是进一步加强引江冲淤保港工程体系建设，提高除淤冲淤保港能力。整治输水河道，完善引江冲淤保港工程体系，增加冲淤保港水量。继续进行机械清淤，探索纳潮冲淤、机械清淤和引江冲淤相结合的有效途径。

能源建设。一是加强电源建设，建设田湾核电站2×100万千瓦和盐城电厂七期工程12.5万千瓦机组，2005年前全部投产发电，做好沿海地区新电源建设的前期工作。二是加快电网建设，建成沿海500千伏电网通道，容量300万千瓦安，线路929公里。建设和完善沿海地区220千伏主网架，继续加强110千伏及以下城乡电网建设改造，提高供电能力，满足负荷增长需要。完善配电网结构，改善电能质量，提高供电可靠性。到“十五”期末，沿海3市电网的最高电压等级达到500千伏。三是积极发展新能源，利用天然气发电，研究开发利用沿海地区的风能、太阳能和潮汐能等，在启东、如东等地进行建设风能发电厂的前期准备，争取开工建设。

通信建设。一是继续加快沿海地区基础传输网络建设，重点建设光传输网，加强以光纤为主的接入网建设，实现由窄带接入向宽带接入过渡。在接入网领域适时引入多种接入方式，为通信业务提供高质量的传输通道。二是努力提高固定电话在沿海地区的主线普及率，大力推广各种新业务，发展智能业务。继续发展IP电

话。三是建设移动通信网，充分用足、用好现有第二代数字移动通信系统资源，拓展数据及多媒体业务，适时引进第三代移动通信系统。四是加快建设宽带多媒体通信网，大力推进政府上网、企业上网和家庭上网，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五是积极发展无线寻呼业务，突破传统寻呼概念，发展双向寻呼和寻呼增值业务。

六、海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强化海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条件和必然要求。“十五”期间，重点加强沿岸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建设和海域保护，提高海洋环境监测能力。

污染治理。实施“碧海行动计划”，合理调整沿海工业结构和布局，加大对海洋工程、海岸工程的管理力度，严格限制高污染项目在重点海域沿岸的布点，加强对入海口排污总量的控制，建立入海口湿地生态处理系统。加快沿海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严格控制陆源污染，在沿海3市建设1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削减COD3.15万吨，降低各类污染物的人海量，改善海水水质。加强近岸海域环境管理，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控制工业、农业、生活和海水养殖污染。高度重视沿海地区的禁磷工作，抓紧研究制订禁磷方案，“十五”期间组织实施。

生态建设。加快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建成100米宽的标准海岸基干林带，500万亩农田的高标准林网，60余条大中型海堤基干林带，完成50万亩造林，到2005年，沿海林木覆盖率由现在的14.7%增加到19.1%。加强对湿地与滩涂的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启动湿地保护项目工程，培育建设滩涂草场，引种沙棘等耐盐植物，加强对互花米草生态功能的研究，控制采捕，维护良好的滩涂生态结构，恢复生物多样性，确保生态环境的整体平衡，努力把沿海滩涂建设成为我国珍稀动植物保护基地。

海洋气象预报和环境监测。建设沿海海洋气象台(站)，提高海洋预报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尽量减少风暴潮造成的损失。重视海洋环境监测，加快建立环境监测网，切实加强赤潮预报工作。开展海洋环境监测能力的标准化建设，编制海洋环境质量报告书，建立近岸海域重点环境功能区的监测报告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海洋环境质量信息。完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服务体系，加强海上救援工作。

七、产业布局和小城镇建设

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实施分类指导，形成各具特色的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加快沿海小城镇建设步伐，增强小城镇为发展海洋经济服务的基地作用。

连云港市沿海地区。强化连云港港口和新亚欧大陆桥东桥头堡的优势，增强集装箱海陆中转运输能力，进一步提高外向型主枢纽港地位。发挥“海、古、神、幽”的特色，建设一批融山海特色为一体的旅游精品工程。提高海水养殖业的水平，巩固发展传统的对虾、紫菜养殖，强化种苗基地建设，下大力气发展海珍品养殖，合理发展远洋捕捞业。加快海洋技术开发和转移，重点发展海水化工、海洋医药、海产品深加工，加快连云港核电站建设，争取建设连接中亚地区的输气工程和大型炼油厂，形成我国新的重化工基地。依托连云港国际信息中心，开展海洋信息服务。

盐城市沿海地区。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发挥滩涂资源的优势和潜力，加快推进滩涂开发的规模化、产业化，形成特色鲜明的滩涂经济。加强滩涂开发的统一规划，有计划地发展滩涂种养殖业，发展滩涂旅游业，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建成我国

东部重要的牧草场、新兴的外向型畜禽业基地、国内一流的生态旅游基地。继续实施工业带动战略,积极发展海水化工、造纸、海产品加工业和海洋盐业。

南通市沿海地区。利用江海交汇的区位优势,进一步加大开放力度,做好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外引内联工作。尽快打通沿海大通道,加强与完善与周边地区的交通联系,特别是加强与上海的交通联系。重点发展海水增养殖业、海洋医药业和修造船业,培育新的产业优势。加快滩涂资源的开发利用步伐,抓好江海交汇滩边的旅游点建设,形成新的增长点。加快南通港建设,使之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抓住国家未来石油、粮食战略调整的机遇,规划石油和粮食仓储,发展重化工业和粮食加工业,建成重要的石化工业基地。发挥区位优势 and 港口优势,大力发展大宗货物的海陆转运和储备。

沿海地区小城镇建设。围绕择优发展与海洋经济密切相关的重点中心镇,提高调整一般集镇的方针,按照《“十五”规划纲要》的要求,搞好小城镇发展“十五”规划。调整和优化小城镇布局,集中培育重点中心镇。加快重点中心镇的道路、通信、给排水、供电、地名标志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人口、产业向重点城镇集中,壮大城镇规模和经济实力,提高城镇管理水平,强化为发展海洋经济服务的功能。沿海集镇要充分利用原有基础,紧紧围绕发展海洋经济调整产业结构,努力形成一镇一业、一镇一品的特色和产业优势。大力发展服务业,提高集聚力和辐射力。争取通过“十五”及更长一段时间的努力,在我省沿海地区建成一批经济繁荣、规模较大、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具有较强辐射和带动能力的中心镇,成为区域经济、文化、信息中心和推动海洋经济发展的重要基地。

八、科技创新和人才机制

加强海洋科技创新,多渠道培养和吸引人才,是发展海洋经济的重要支撑。“十五”期间,继续实施“科教兴海”战略,充分发挥科技的先导作用和人才的带动作用,提高海洋经济的发展水平。

科技创新。建立海洋科技创新体系,鼓励有条件的海洋开发企业自建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中心。组织推动产学研联合,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加强海洋适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改造提高传统海洋产业的工艺水平和技术水平。依托省海水增养殖技术与种苗中心、海洋药物研究开发中心、海洋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海洋食品研究开发中心等四个研究开发中心和省内外其他科研力量,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成功经验,加强自主创新,重点对滩涂农业、海水增养殖、海洋医药、海洋化工、海产品加工等重点领域进行科技攻关,培育一批海洋高科技产业群。“十五”期间,力争取得10—15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创新的海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100项海洋重大科技成果。切实做好海洋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加强技术推广、信息服务、知识传播、技能培训,充分利用互联网络,建立科技信息发布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海洋科技推广咨询服务体系。实施“科技兴海”示范工程,重点建设3—5个试验示范基地。

人才培养。加大海洋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重点建设淮海工学院海洋与水产业学院,增设相关专业,扩大培养规模。到“十五”期末,力争使淮海工学院涉海专业的人才培养规模由目前的1000人扩大到3000人,为海洋经济建设输送更多更好的专业人才。争取到“十

五”期末,使淮海工学院获得培养海洋经济类硕士研究生资格,使该校涉海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和规模在省内外同类工科院校中具有明显优势。同时,鼓励和支持其他高校创造条件,增设涉海专业。积极选拔部分后备人才到高校、到省外、到国外进行业务培训。同时,在沿海市县大力开展涉海职业技术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劳动者职业技能,提高劳动者素质。

人才吸引。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采取鼓励政策,通过良好的机制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激发科技、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支持科技人员创办、承包、租赁各种海洋经济实体。创造必要的条件,吸引一批有真才实学的科技、管理人员投身海洋开发。营造良好的用人环境,促进人才自由流动,形成全社会重视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

九、海洋开发机制

建立和形成良好的海洋开发机制,是实施海洋大开发的重要途径。“十五”期间,要通过体制和机制创新,加大改革力度,使海洋经济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改善政府服务。树立亲商观念,强化服务意识,简化办事手续,增强政策的透明度。加快滩涂开发新机制的形成。改革滩涂土地管理和使用办法,在滩涂开发项目审批程序、省市投资比例及收益、土地确权办证收费、土地出让收费、土地使用年限、土地转让等方面,给予适当的政策扶持,进一步理顺利益关系,调动投资者的积极性。推进存量滩涂的资本运作,盘活土地资产。建立江苏省发展海洋经济专家库,定期研究重大问题,交流海洋开发最新动态,探讨海洋经济发展方向和重点,为政府决策做好参谋。

扩大开放。在南通、盐城、连云港各建一个以发展海洋产业为主的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享受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按照国际惯例对浅海滩涂进行成片开发,积极开展对外招商引资,吸引国内外资金、技术和人才。充分利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和全球产业结构调整的机会,有选择地吸收国际转移的产业,积极与国际大公司开展合作与配套,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提高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实施出口导向战略,建立稳定的营销渠道,扩大产品出口,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

改革投融资机制。大力改善海洋开发投资环境,广泛吸引信贷资金、企业资本、民间和国外资本参与海洋开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在“九五”投入基数不变的情况下,适当有所增长,积极扶持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设和新兴产业发展。实行海洋开发企业的项目登记制。鼓励社会力量采取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对海洋开发的投入。鼓励大中型企业到沿海建立生产基地。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作用,鼓励海洋开发企业联合捆绑上市融资。筹建海洋开发贷款担保基金,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加强海域综合管理。科学制定海洋功能区划,按照开发利用区、整治利用区、自然保护区、特殊功能区和保留区五大类,合理划分全省海域,并抓紧组织实施,提高海洋开发的综合效益。对海洋资源实行资产化管理,建立资源综合评价制度,实行海域有偿使用制度和使用权证制度。抓紧完成滩涂和海域的勘界工作,消除不必要的纠纷,为海洋大开发创造良好条件。坚持依法治海,加强海域管理的法制建设,强化海洋执法机构建设,加大综合管理和行政执法力度。